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茲就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定本聘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聘約為本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

甲、乙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同重大違約，若因而造成他方傷害或損失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二章 聘期

第三條 乙方之聘期：

初 聘：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續 聘：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長期聘任：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將應聘書送交甲方，逾期仍未應聘者，甲方以卻聘論，甲方並於七日內通知乙方。

第五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甲方應即告知乙方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甲方概不負責。若因甲方延誤而造成乙方損失時，甲方應補足乙方應得之薪資。

第六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若因乙方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甲方概不負責。

第三章 工作要求與工作條件

第七條 乙方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乙方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寒、暑假期間乙方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本聘約。

第十一條 乙方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乙方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乙方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職務致損害他人權益時，悉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之上課、上班、差假及相關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邀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單位代表等研商訂定之基本原則辦理。在未訂定前暫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授課時數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十五條 甲方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困難時，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乙方獲長期聘任者，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之進修權利。

第十七條 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乙方進修機會。

第十八條 甲方應依公平妥適之原則提供場地給教師舉辦親師活動、校內教師聯誼及教育有關之各項活動。並依現有空間及設施以公平原則提供乙方上課教室、辦公室及其設備、休息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

第十九條 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須由甲方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乙方需立即處理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乙方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前項之投訴，亦應先交依前項程序辦理。

甲方行政單位應配合乙方教學上之正當要求。所謂正當要求指：與行政部門共同使用器材、消耗品、場地及人力資源，及對學校採

購物品種類、規格之建議。

乙方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與評鑑。

第廿一條 甲方因減班、停辦、解散時，乙方為裁減人員之列，甲方應先預告乙方並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按公平原則妥適安排。如有爭議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原則。

第廿二條 乙方基於教育需要及維護多數學生之受教權益，甲方應邀請本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研議管教規範與實施方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第廿三條 本校班級導師的工作內容，甲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教師對協助園務行政工作之分配、任教班級之編排，甲方得聘任之。如編配發生困難時，應召開園務會議訂定規則共同遵守。

第廿五條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第廿六條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廿七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履約與違約罰則

第廿八條 乙方接受聘任後，甲方非依教師法第十三條有關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廿九條 聘約期限未到，乙方如有不得已之情形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第廿七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惟如有屆齡退休，自願退休及其他正當理由者，甲方應予同意。

第三十條 乙方違約之認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之。

除聘約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輕微違約：以口頭通知改善。

一般違約：以書面通知改善。

連續違約：再次書面通知。

嚴重違約：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聘約有效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違約。

乙方應賠償違約日至甲方新聘任教師聘約生效前支付之代課費，但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二條 甲方違反聘約，乙方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三十三條 因甲方之過失致乙方喪失工作權，乙方得請求回復原聘及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乙方執行職務之安全，甲方應予保障，對於乙方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甲方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致乙方受到傷害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乙方之長官或主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乙方為非法之行為。

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甲方有義務維護乙方權益，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乙方依本條之請求權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聘約修改與訴訟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甲、乙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三十五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甲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第三十六條 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甲、乙雙方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並加載於聘約中。

第三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附錄：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校校網首頁/行政組織/人事室/本校教職員工聘約附錄)

立約人

立約人

甲 方：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乙 方： (簽章)

法定代理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

地 址：

電 話：(02)28227484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